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陳本元
電話：049-2332380
傳真：049-2359406
電子信箱：benyuan2017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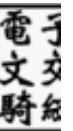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41150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無人機噴藥造成鄰田汙染，對有機驗證農產品驗證作業處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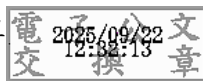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9月12日農糧秘字第1141071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、化學農藥...等禁用物質；次查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含有禁用物質。但農產品經營者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，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汙染者，不罰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有機驗證農產品倘因鄰田無人機噴藥造成農藥汙染，驗證機構得採暫時終止驗證並依程序啟動相關調查作業及相關處置；在排除農藥汙染風險並經複查已無汙染情形後，即得恢復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資格。

正本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



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原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署農業資源組



裝



訂

線

